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6]5 号

关于加强控制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研究所，各办公室：

学校自 2007 年始实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起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要求导师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培养人才，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实践中不断增长知识和提高学术水平。研究生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在研究生培养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需要进一步明晰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和权益，现就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生导师的责任

1、研究生导师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供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的经费资助。

2、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根据自身研究领域、研究生兴趣和专长帮助研究生选定一个合适的研究方向。研究生研究方向可以是导师指定，可以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也可以是研究生自定，但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方向的可行性把关。

3、研究生导师要为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和研究经费，对每位研究生面对面的指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学院鼓励导师成立指导团队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

4、研究生导师要督促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要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和学位论文的学术失范行为负责。

5、研究生导师要关心学生生活和身心健康，有责任协助学校和学院等各级组织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有关事务，尤其应对延期毕业学生的各类异常情况（学业、生活）及时向教学教务和思政管理部门

汇报。

二、研究生导师的权益

1、研究生导师有权参与硕士研究生的面试等工作并提出录取建议。博士生导师有权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工作并决定是否愿意录取。

2、研究生导师有权指导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有权分配研究生的科研任务并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自主决定发放助研津贴的额度。

3、研究生导师可积极推荐各类奖学金候选人参评，以树立榜样，表彰先进，引导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导师的各项科研任务。

4、导师有权批评和淘汰综合素质和学业不合格的研究生。

三、其它

1、导师应有在研的研究课题和足够的研究经费用以支持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并支付研究生津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学院才能安排其招收研究生。

2、导师本人存在较为严重的学术失范行为并经查实，学院将暂停或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3、导师在思想道德、学业指导等方面存在问题，研究生可以向院研究生科投诉，经查属实，由学院分管领导找相关导师谈话。性质较为严重的，将终止其担任的本科生班主任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其研究生招生和指导资格，并建议院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对其低聘或者解聘。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月12日

主题词： 研究生 教育 意见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印发
